

中共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宁县委巡察办关于 2024 年巡察工作 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共宁县委巡察办”）为县委工作机关，主要职责是承担县委巡察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服务等日常工作。负责向县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等。单位预决算均严格按照县级财政要求编制和执行，2024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科学合理，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省、市、县委关于巡察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为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而设立本项目。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本项目为专项业务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巡察组在开展巡察工作期间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必要支出，涉及范围覆盖十七届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所涉及的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单位。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巡察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充足的经费保障是巡察工作高质量开展的前提。本项目经县委批准，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经过充分论证，确属必要且可行。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项目绩效总目标为保障巡察工作深入开展，完成年度巡察任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强化基层党组织功能，提升基层治理能力。阶段性目标为完成 2024 年两轮对至少 10 个单位的巡察任务。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4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为 59.34 万元，年度内因为开展对村巡察，追加巡察资金 33.3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巡察，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厚植党的执政政治基础，提升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水平，增强班子成员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由县委巡察办统一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宁县巡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巡察工作按照年初计划，分两轮有序开展，各巡察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办公室对项目执行进行全程跟踪管理，确保巡察程序规范、内容深入、效果实在。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未出现重大偏差。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6 万元，总投入 26 万元，资金于年初全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年内因为开展对村巡察追加巡察资金 33.34 万元，共计 59.34 万元，全年实际使用 59.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经法规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支出合法、合规，主要用于保障巡察工作的直接相关支出，有效落实了“过紧日子”的要求。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设计了包含产出、效益、满意度在内的自评指标体系。通过核查财务凭证、审阅巡察报告、汇总工作数据、开展满意度调查等方式，采用现场核验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 86.5 分，自评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核验，2024 年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具体如下：

1.成本指标：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实际支出 59.34 万元，等于预算控制数 59.34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两轮巡察工作均按计划完成，工作开展及时，目标完成率 100%。得分 33.5 分。

3.效益目标：项目实施后，有效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的预期效果完全实现，厚植了党的执政基础，提升了被巡察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各项目标完成率均为 100%，得分 18 分。

4.满意度效益：干部满意度调查显示，满意率达到 90%目标完成 100%，得分 5 分。

四、存在问题

（一） 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与精准度有待提高。

“巡察单位数”指标值为“ ≥ 10 个”，但实际工作完成 70 个，指标值设定明显过低，未能准确反映年度工作总量，导致虽然工作量超额数倍，却在绩效评分中得零分，未能真实、正向地反映工作产出。这反映出项目在申报阶段，绩效目标设定与年度实际工作计划衔接不够紧密，预测不够精准。

（二） 过程管理与效益佐证材料有待强化。

在产出质量和社会效益指标上，虽然工作成效显著（如 100% 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但仍被扣分。这表明在绩效管理过程中，我们对工作过程的关键节点记录、效益实现的证明材料的收集、归纳和提炼尚显不足，未能提供最充分、最直接的证据来支撑满

分评价，影响了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有待完善。

本次绩效自评发现了指标设定不合理的问题，但目前缺乏一个有效的动态调整和反馈机制，未能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定环节，绩效管理的闭环效应未能完全显现，不利于持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源头管理，增强前瞻性与科学性。

建议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时，加强前瞻研究和精准测算。充分结合县委年度巡察工作规划和全覆盖任务要求，与业务部门深入沟通，科学设定指标值及其评分标准。对于“巡察单位数”这类核心产出指标，应基于实际工作计划设定更具挑战性和准确性的目标值，或采用区间值进行考核，避免目标值与实际工作严重脱节，确保绩效指标能真实、有效地衡量工作成效。

（二）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夯实数据支撑基础。

建议进一步健全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不仅在事后评价，更要在事中加强跟踪监控。明确各项效益指标的佐证要求和收集标准，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巡察报告、问题清单、整改方案、会议纪要、满意度调查原始数据等证明材料。通过建立绩效管理台账，确保每一个得分点都有扎实、过硬的数据和材料支撑，提升绩效自评的说服力和准确性。

（三）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联动机制，优化资源配置

建议建立并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将本次自评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作为下年度优化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的重要依据。对于完成好的工作，继续保障；对于设置不合理的指标，及时调整优化。通过强化结果应用，真正实现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模式，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4 年巡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巡察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260000		260000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		260000			
(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0		2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1: 保障巡察组日常工作开展, 有力有序推进县委巡察办工作落实; 目标2: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确保基层党组织功能持续规范, 政治生活不断严肃, 组织制度持续规范; 目标3: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发现并推动解决各被巡察单位长期存在的问题, 发现并推动查处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及不正之风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26万元	26	20	100.00%	20	
			每轮巡察组成员数	>=85人	90	5	105.88%	5	
			巡查单位数	>=10个	70	5	700.0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轮数	=2轮	2	5	100.00%	5	
			巡察组个数	>=6组	10	5	166.67%	0	
			巡察质量	发现问题形成率=100%	100	5	100.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轮巡察时间	3个月	100%-80%	5	100%	4.5	
			巡察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	5	100%	4.5	
			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形成	100%-80%	4	100%	3.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厚植党的执政政治基础	厚植	100%-80%	4	100%	3.6		
		提升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水	提升	100%-80%	4	100%	3.6		
		推动改革, 促进发展	提升	100%-80%	4	100%	3.6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推动	100%-80%	4	100%	3.6	
		班子成员满意度		>=90%	98	5	108.89%	5	
		涉及群众满意度		>=90%	96	5	106.67%	5	
总分					100			86.5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巡察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得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0		333443		10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133443		100				
		其他资金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支付		1、通过开展巡察工作，完成年度巡察计划任务，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巡察利剑的震慑作用。 2、通过强化推动整改及成果运用，有力有序推进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落实，推动党的一系列为民惠民利民政策有效落实。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33.3443	33.3443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1	100	40	%	100.00%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20	元	100.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是否满意	1	10	是否满意	100.00%	10	
总分					100	100			100	

